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林家宏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群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東琪百貨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51,27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故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為2,573元（計算式：3,860元 $\times$ 2/3=2,573元），則第1、2項應徵收裁判費1,287元（計算式：3,860元－2,573元=1,287元）。至原告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合計為4,287元。

(二)、應提出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暨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(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無關得予省略)。

(三)、原告起訴狀記載陳永群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應檢附委任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

01 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戴仲敏